

# 淄博市水利局局长上线12345

# 对群众诉求迅速核查迅速办理迅速答复



于亦恩上线12345。 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查改短板弱项,着力做好矛盾问题常态化长效化摸排化解工作,不断提高水利政务服务质量。

淄博8月17日讯 今天上午9点,淄博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于亦恩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8个市民通过(0533)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于亦恩表示,12345政务服务热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对这次上线中群众提出的相关诉求和问题线索,将迅速核查、迅速办理、迅速答复,扎实高效推动问题解决到位,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就城乡供水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河湖水库管理等密切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

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16期)接话领导:

-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于亦恩
- 1.周村区市民反映:南太和小区23号楼水压很小,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要求提高水压。
- 2.临淄区市民咨询:其将水卡费用全部充入原水表中,更换水表后能否将原水表费用转至新水表。
- 3.淄川区市民反映:其是太河镇双井村村民,2019年“利奇马”台风引起的洪水将其房屋大堰冲塌,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协调解决。
- 4.张店区市民咨询:东城华府小区居民向物业缴纳水费,自来水月公摊费用高,业主负担重,咨询是否有解决方案。
- 5.周村区市民反映:阳光花园小区C区水压小,导致燃气热

水器无水压无法使用,要求协调解决;咨询什么时间启用黄河水作为供水水源。

- 6.张店区市民反映:凯瑞安园41号楼2单元水压较小,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提高水压。
  - 7.淄川区市民建议:太河水库水面上有较多树枝、垃圾,建议清理。
  - 8.张店区市民建议:8月15日五里桥社区突发停电,建议供水单位在停电前提前告知业主,做好储水准备。
-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见习记者 张靖怡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现场视频

## 高青县县长高原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外来车辆停放、补缴社保等问题都有了回复

淄博8月17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8月10日高青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原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是花沟镇花二村村民,2001年与本村村民李某做鸭料赚差价生意,被骗35万元,高青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将诈骗罪更改为合同纠纷案并撤案处理,要求进一步处理案件。

高青县回复:经调查,诉求人反映的问题,高青县公安局于2010年10月8日立案侦查。2011年8月18日,高青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并移送高青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处理,高青县检察院认定李某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明显,未提起公诉。2021年10月25日,高青县公安局再次将李某案卷交高青县检察院审查,高青县检察院仍认定不符合起诉条件。2021年12月6日,高青县公安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撤案处理,并告知诉求人,如果对撤案决定不服,可以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诉求人到高青县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但检察机关依旧认定该案件李某犯罪的主观故意不明显非诈骗,立案监督未申请成功。诉求人此次投诉后,高青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已再次与诉求人进行了沟通,并建议其到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二孩家庭,2022年老二划片入实验小学幼儿园,但老大就读于高青县实验中学,两学校距离远,接送不便,求助将老二划至高青县实验中学幼儿园。

高青县回复:根据诉求人实际和县实验中学幼儿园学位情况,已安排诉求人二孩在县实验中学幼儿园就读。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高青县高城镇堤西李村村民,前任村书记张某某违法乱纪。2012年及2021年两次南水北调征地,占地补偿无任何公示,每亩地补偿

款村民不知情;两次征地测量面积为120亩,但实际占地面积为90亩左右,张某某按照测量面积上报并获得补偿款;2013年张某某镇政府统一安排为由,村集体出资按照每台500元标准为村民安装机顶盒,但其他村机顶盒都比该村价格便宜;胜利油田在村内打井出入不便,张某某找土铺路,在村东侧的一亩地内进行采土,但胜利油田并没有任何用工记录,要求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查处。

高青县回复:经调查核实,1.2012年及2021年两次南水北调征地占地补偿及公示问题。2011年,南水北调工程占用堤西李自然村土地73.36亩,发放占地补偿款2335014.53元。堤西李村南水北调工程占地及赔偿标准、赔偿方案均通过村两委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村公开栏进行公示。2.机顶盒安装问题。2012年,因广电信号升级,村民需更换数字机顶盒,经村委集体研究决定,利用南水北调工程村集体收益支付村民更换数字机顶盒费用。2012年12月6日,堤西李村村委按照500元/台标准(含1年电视信号费)支付高青县广电网络公司117500元,发票、安装名单、公示照片等均已入账,不存在高价安装情况。3.胜利油田用土问题。2007年,油田部门曾在堤西李村进行油井勘探,临时占地涉及5户共3.1亩,后因油井未勘探出石油而废弃。经与油田部门核实,因纯梁采油二矿(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单位内部整合且年代久远,目前已无法提供堤西李村油井勘探工程的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高青县市民反映:青城镇小河沟村垃圾桶未盖,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扰民,要求处理。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第一时间安排美雅环卫公司对垃圾进行清运,同时要求环卫公司在

夏季提高垃圾车清运频次,加大保洁员清扫巡逻力度,确保垃圾桶始终处于盖盖且未满状态。

高青县市民反映:鑫悦园小区地上无停车位,小区外未施划停车位且有抓拍,亲戚朋友来访车辆无处停放,要求解决外来车辆停放问题。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鑫悦园小区为人车分流小区,小区配建的车位均在负一层,小庭院内地上不允许车辆进入停放。鑫悦园小区外道路为如意路,是城区道路。根据停车泊位设置规范要求,停车位宽度为2.5米,如意路宽度为8米,若道路两侧施划停车位,车辆将无法通行,所以该路段不满足施划停车位条件。为解决前期群众反映有大型货车以及其他类型车辆停放如意路两侧造成的交通拥堵和多起交通事故问题,县住建、交警部门在论证后,在此路段规划建设交警等交通标志标识,禁止在此路段停放一切车辆。建议小区业主及访客将车辆选择就近的体育场停车场、和平家园沿街停车点等场所停放。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2002年在青城镇大北关村从事打井工作,村委拖欠其2万5千余元工资,求助协调尽快发放。

高青县回复:经调查,诉求人于2002年为大北关村第二生产队打井一眼,时任生产队负责人李某某以第二生产队名义,于2003年1月为诉求人出具20980元打井费用欠条,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等三人做为证明人在欠条上签字证明,但第二生产队一直未支付诉求人工程款。前期,诉求人已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青县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0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07)高民初字第517号,判定由大北关村村委会、大北关村第二生产队按期支付打井款20980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因大北关村村委会、大北关村第二

生产队无资金,判决后未按期支付,在诉求人申请法院执行后,因无可执行资产,导致最终执行未果。近年来,青城镇政府一直协调并督促大北关村委支付诉求人工程款,但因大北关村委无资金、无资产可用导致支付未果,建议诉求人再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高青县市民咨询:高青县购买新建住房的补贴政策。

高青县回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高青县制定出台《高青县对购买新建住宅给予购房阶段性补贴实施细则》。对于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以合同网签时间为准)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且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给予所缴契税总额50%的购房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已在高青政务网公开发布。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为常家镇说约李村村民,不动产权证未发放,咨询是否可以办理分户。

高青县回复:根据户籍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单独立户(分户)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房屋所有权证。经调查,诉求人的户籍地为高青县常家镇说约李村,居住的宅基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因此无法办理分户。户籍工作人员已将分户条件向诉求人做了详细解释说明。

高青县市民反映:县城内路灯夜间12点后关闭,市民通行不便;清苑纸业有限公司拖欠其2015年绩效工资,要求协调发放;拖欠全体职工20个月的社保,要求补缴;厂领导班子贪污腐败问题严重,要求查处。

高青县回复:经核实,1.路灯问题。高青县路灯调控根据经纬度控制路灯照明时间。对于诉求人提出的建议,路灯管理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1)制定道路照明应急预案,按照季节和天气条件制定路灯开启和关闭照明时间节点,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2)适时调整学校周边路段夜间照明长度,确保学生天亮前安全出行。2.原青苑纸业公司拖欠工资及保险问题。2019年11月30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03破申10号,对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至目前,原青苑纸业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破产清算完毕,企业账户、养老保险、工资材料等信息资料均已封存,建议诉求人咨询破产清算小组或通过司法程序补缴社保。3.原青苑纸业公司领导班子贪污问题:经咨询县相关部门,未收到关于原青苑纸业公司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证据。

高青县市民反映:其1990年5月至1992年8月在扳倒井酒厂干临时工,1992年8月转为计划内工人,现要补1990年5月至1992年8月社保,社保大厅工作人员告知需要提交招工表跟工资表,档案内没有,要求协调补缴社保。

高青县回复:根据《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323号):“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企业职工本人想连续工龄的,可提出连续工龄申请,同时提供招工表、人事档案、原始工资表、考勤表等记载清楚、能证明从业经历的原始材料。经核实,因诉求人无法提供招工表及工资表,所以目前暂无法为其办理连续工龄。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